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设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购买 2 台门式起重机、向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6 台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设备）之盖章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